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黃碧雀

05 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0 代理人 薛鈞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6 代理人 喬湘泰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理 人 許榮晉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金井貴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汇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黃碧雀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由子女
27 扶養，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5,000元，但須支出個人
28 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
29 權人）之債務總額2,720,514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
30 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31 行）於調解時，因和解方案無共識，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

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4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因和解方案無共識，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73頁至第177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 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由2名子女扶養，長女每月提供扶養費10,000元、長子每月提供扶養費5,0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聲請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54,547元【計算式： $20,699+64,368-18,396-12,124=54,547$ 】（見本院卷第195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61至67、51至59、107至115、97至100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1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計算，低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5,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剩餘1,000元【計算式： $15,000 - 14,000 = 1,000$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6,031,875元【計算式： $292,616 + 542,281 + 192,269 + 119,737 + 148,529 + 58,338 + 331,456 + 125,930 + 1,911,674 + 584,940 + 269,989 + 937,323 + 516,793 = 6,031,875$ 】，綜以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54,547元為抵償，仍需498.2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6,031,875 - 54,547) \div 1,000 \div 12 \approx 498.2$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67歲，已逾法定退休年紀，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